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关于提请增加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注)	修改后条款
1.	<p>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p> <p>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为经营家居卖场提供设计规划及管理服务，家具、建筑材料(钢材除外)、装饰材料的批发，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p>	<p>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p> <p>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为经营家居卖场提供设计规划及管理服务，家具、建筑材料(钢材除外)、装饰材料的批发，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p>

注：该条款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待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上增加经营范围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